

##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天成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鉴证，并已于2015年7月7日出具《关于浙江天成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238号）。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已经注册会计师审核，有关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以6,267.91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5年7月10日

以下无正文，独立董事签名详见签字页



(本页为《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之一)

独立董事 (签名):

庞正忠



(本页为《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之二)

独立董事(签名):

陈勇



(本页为《浙江天成自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之三)

独立董事(签名):

朱砂